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承諾

###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編纂]），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 編 纂 ]

[ 編 纂 ]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 編 纂 ]及[ 編 纂 ]協議及[ 編 纂 ]（如適用）項下義務外，概無[ 編 纂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